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将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偿划转至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营养土协同掺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梁伟刚、马学锋、谭云飞回避表决。

3、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